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521 号

罪犯张华，男，1980 年 2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，因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28 日以（2011）临中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以（2011）云高刑终字第 903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 年 02 月 16 日 主刑减为 有期徒刑 19 年零 9 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 7 年。

2017 年 09 月 29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6 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 7 年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8 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六次，迎十九大单项表扬一次，共计表扬七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 7 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22号

罪犯龚万贵，男，1970年5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08日以(2015)昆刑三初字第17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4年11月10日至2029年11月09日止，于2015年07月0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7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五次，迎十九大单项表扬一次，共计表扬六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龚万贵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23号

罪犯陈浩南，男，1989年1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县，因抢劫罪经云南省晋宁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9日以(2013)晋刑初字第21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年，罚金:8000.00元，刑期自2013年03月11日至2023年03月10日止，于2013年11月19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7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五次，迎十九大单项表扬一次，共计表扬五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浩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24号

罪犯陶建屹，男，1991年2月1日出生，穿青族，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9日以(2013)富刑初字第16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15年，并处没收财产，于2013年11月0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7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五次，迎十九大单项表扬一次，共计六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建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25号

罪犯吴锡昌，男，1986年6月20日出生，壮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3日以(2012)易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25000.00元，刑期自2012年3月18日至2027年3月17日止，于2012年9月0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10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4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五次，迎十九大单项表扬一次，共计表扬六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锡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26号

罪犯段良义，男，1995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25日以(2014)昆刑三初字第59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罚金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4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止，于2015年05月2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四次，迎十九大单项表扬一次，共计表扬五次。
- 六、罚金1万元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良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27号

罪犯刘西华，男，1995年8月8日出生，穿青族，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2日以(2015)昆刑三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4年10月14日至2029年10月13日止，于2015年10月1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四次，迎十九大单项表扬一次，共计表扬五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西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28号

罪犯王祥，男，1986年12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金阳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8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13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:2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12月09日至2026年12月08日止，于2012年09月1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四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29号

罪犯杨太恩，男，1990年3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，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08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，刑期自2011年11月10日至2024年05月09日止，于2012年07月09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10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四次，迎十九大单项表扬一次，共计表扬五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太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30号

罪犯龚佳军，男，1975年10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，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28日以(2015)官刑一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刑期自2014年04月02日至2026年04月01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1日以(2015)昆刑终字第18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5年08月0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7月至2019年4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四次，迎十九大单项表扬一次，共计表扬五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龚佳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31号

罪犯刘磊，男，1992年9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0日以(2012)昆刑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罚金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04月23日至2026年04月22日止，于2012年08月09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10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四次，迎十九大单项表扬一次，共计表扬五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32号

罪犯龙亚超，男，1992年5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县，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7日以(2011)昆刑一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刑期自2011年02月25日至2025年02月24日止，于2012年09月0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10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3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年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四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亚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33号

罪犯李永章，男，1991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，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4日以(2013)昆刑三初字第44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3年03月31日至2028年03月30日止，于2014年02月1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四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永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34号

罪犯杨云波，男，1969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4日以(2015)富刑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年，罚金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，于2015年11月06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年04月0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四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云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35号

罪犯张剑，男，1985年10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8日以(2015)昆刑三初字第42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七年，罚金：5000元，刑期自2014年10月31日至2021年10月30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4日以(2016)云刑终53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6年08月0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年07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6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三次，余分379.1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36号

罪犯黄荣朋，男，1974年9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云县，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6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18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刑期自2011年11月03日至2023年11月02日止，于2012年10月16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5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4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三次，余分542.45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荣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37号

罪犯刘洪，男，1968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绵阳市盐亭县，因非法经营罪经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5日以(2016)云0124刑初2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五年，罚金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6年08月05日至2021年08月04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8日以(2016)云01刑终51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6年11月0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年10月23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两次，余分498.3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38号

罪犯吴春富，男，1990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，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以(2016)云0103刑初5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五年，民事赔偿135917.04元，刑期自2016年01月20日至2021年01月19日止。宣判后，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6日以(2017)云01刑终18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，部分改判，改判后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民事赔偿135917.04元，刑期自2016年01月20日至2021年01月19日止，于2017年09月06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四次。
- 六、刑事附带民事赔偿135917.04元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春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539 号

罪犯张文成，男，1975 年 5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24 日以（2012）临中刑初字第 114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财产:10000.00 元，刑期自 2011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止，于 2012 年 07 月 04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 年 10 月 28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9 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 年 02 月 17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11 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 年 02 月 22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6 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 5 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 1 次，共计表扬 6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文成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40号

罪犯周德平，男，1971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，因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0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10月07日至2026年10月06日止，于2012年07月0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10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年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德平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41号

罪犯郑朝雄，男，1980年8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3日以(2013)易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财产:15000.00元，刑期自2013年08月10日至2028年08月09日止，于2013年12月16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7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5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朝雄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42号

罪犯何德万，男，1990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5日以(2015)昆刑三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4年06月02日至2029年06月01日止，于2015年08月0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7月至2019年4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德万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43号

罪犯周尼嘎，男，1980年3月17日出生，佤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，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6日以(2011)临中刑初字第31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刑期自2011年06月12日至2026年06月11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20日以(2012)云高刑终字第46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2年07月1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10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。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年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尼嘎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44号

罪犯张秀刚，男，1979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驻马店市新蔡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26日以(2011)临中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0年05月22日至2025年05月21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9日以(2011)云高刑终字第46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2年02月29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07月2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年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4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4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5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秀刚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45号

罪犯杨进，男，1976年5月14日出生，苗族，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，因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0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16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财产:12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10月01日至2026年09月30日止，于2012年10月1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3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进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46号

罪犯刘德保，男，1991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1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14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2年02月04日至2027年02月03日止，于2012年08月09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10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年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4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5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德保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47号

罪犯王明，男，1976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，因走私、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08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11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止，于2012年07月1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10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6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5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明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48号

罪犯谌志明，男，1980年6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，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6日以(2014)盘法刑二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刑期自2013年10月30日至2028年10月29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7日以(2015)昆刑终字第6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5年05月0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谌志明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49号

罪犯杨天和，男，1979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13日以(2011)临中刑初字第0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0年07月20日至2025年07月19日止，于2011年03月1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08月01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4年10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5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5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天和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50号

罪犯李洪兵，男，1989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7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27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2年05月08日至2027年05月07日止，于2012年12月1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3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洪兵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51号

罪犯肖赛老，男，1968年11月15日出生，佤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12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财产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07月23日至2026年07月22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25日以(2012)云高刑终字第54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2年07月1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10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年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5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5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赛老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552 号

罪犯王伟良，男，1963 年 9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四川省彭山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晋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30 日以 (2012) 晋刑初字第 139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没收财产:50000.00 元，刑期自 2012 年 02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1 日止，于 2012 年 07 月 05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 年 10 月 28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8 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 年 02 月 17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11 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 年 02 月 22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6 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 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 5 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 1 次，共计表扬 6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伟良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553 号

罪犯汪洪，男，1994 年 4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，因故意伤害罪；抢劫罪；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06 日以（2014）昆刑一初字第 166 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罚金 2000.00 元，刑期自 2014 年 0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7 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3 日以（2015）云高刑终字第 378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 年 02 月 22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8 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 5 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 1 次，共计表扬 6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洪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54号

罪犯李焕杰，男，1991年5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，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4日以(2013)昆刑三初字第44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3年03月31日至2028年03月30日止，于2014年02月1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焕杰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555 号

罪犯张国全，男，1997 年 9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，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7 日以（2014）文中刑初字第 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5 日以（2014）云高刑终字第 884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，维持该犯定罪量刑部分。于 2014 年 11 月 06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7 年 09 月 13 日 主刑减为 有期徒刑 22 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 10 年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 5 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 1 次，共计表扬 6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国全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556 号

罪犯阿苏史国，男，1987 年 9 月 19 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05 日以 (2012)临中刑初字第 147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无期徒刑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5 日以 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1384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 年 02 月 16 日 主刑减为 有期徒刑 21 年 9 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 7 年。

2017 年 09 月 29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6 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 7 年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7 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 6 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 1 次，共计表扬 7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苏史国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57号

罪犯陈安磊，男，1983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，因走私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09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28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。于2012年12月13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16日 主刑减为 有期徒刑21年10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7年。

2017年09月29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7年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6年11月至2019年6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6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7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安磊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558 号

罪犯朱建志，男，1984 年 2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27 日以(2011)临中刑初字第 150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3 日以(2011)云高刑终字第 1125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 2012 年 09 月 10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 年 12 月 08 日 主刑减为 有期徒刑 19 年零 5 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 7 年。

2017 年 10 月 10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7 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 7 年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 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 6 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 1 次，共计表扬 7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建志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59号

罪犯陈梦科，男，1990年1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5日以(2017)云0181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财产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6年11月10日至2031年11月09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3日以(2017)云01刑终36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，于2017年06月06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8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梦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60号

罪犯谢斌，男，1988年7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，因抢劫罪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0日以(2017)云0181刑初25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四年，罚金:2000.00元。刑期自2017年02月05日至2021年02月04日止，于2017年07月1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61号

罪犯邓昂，男，1994年4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，因交通肇事罪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4日以(2017)云0114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四年，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20年12月26日止，于2017年07月1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62号

罪犯张泽金，男，1977年3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22日以(2017)云0103刑初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6年06月19日至2031年06月18日止，于2017年07月1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泽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63号

罪犯王兵，男，1996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泸西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8日以(2017)云01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6年08月07日至2031年08月06日止，于2017年07月1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64号

罪犯卢明林，男，1965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27日以(2011)临中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5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0年09月06日至2025年09月05日止，于2011年07月13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11月1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年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年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年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3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明林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65号

罪犯罗水元，男，1982年4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，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03日以(2010)临中刑初字第22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刑期自2009年09月03日至2024年09月02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09日以(2010)云高刑终字第133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1年01月1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11月1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4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水元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66号

罪犯笱文胜，男，1969年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，因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05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15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罚金:3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07月09日至2025年07月08日止。于2012年08月09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10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5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5次，单项表1次，共计表扬6次。

六、罚金三万履行完毕用于上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笱文胜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67号

罪犯陈庠翔，男，1988年6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3日以(2013)易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财产1万元，刑期自2013年08月07日至2028年08月06日止，于2013年12月16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六、没收一万履行完毕用于上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庠翔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68号

罪犯韦忠林，男，1985年11月8日出生，布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龙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08日以(2015)昆刑三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罚金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4年11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止，于2015年07月2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六、罚金1万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忠林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69号

罪犯陶涛，男，1982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以(2016)云01刑初64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罚金1万元，刑期自2016年03月16日至2028年03月15日止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2日以(2017)云刑终44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7年07月0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- 六、罚金1万元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70号

罪犯董生，男，1996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咸宁市，因抢劫罪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1日以(2017)云0114刑初31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四年，罚金:1000.00元，刑期自2017年04月07日至2021年04月06日止，于2017年12月2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。
- 六、罚金1000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71号

罪犯龙建强，男，1989年3月26日出生，苗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，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28日以(2012)昆刑初字第2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民赔39932.50元，刑期自2012年04月27日至2024年04月26日止。宣判后，原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7日以(2013)云高刑终字第96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3年11月0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5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六、民赔39932.5元履行完毕用于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建强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72号

罪犯岩东，男，1983年1月20日出生，佤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普洱市西盟佤族自治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1日以(2012)昆刑三初字第01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罚金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08月03日至2024年08月02日止，于2012年05月0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07月2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5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5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东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73号

罪犯施文华，男，1963年8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，因走私、运输毒品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05日以(2011)临中刑初字第31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04日以(2012)云高刑终字第54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2年07月0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12月08日 主刑减为 有期徒刑19年零5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7年。

2017年09月29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7年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6年9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6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7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文华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74号

罪犯杨如现，男，1986年10月3日出生，壮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8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08月24日至2026年08月23日止，于2012年08月1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10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六、没收一万履行完毕用于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如现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75号

罪犯陈绍华，男，1988年1月1日出生，佤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6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21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没收全部财产，于2012年12月13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16日 主刑减为 有期徒刑21年零9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7年。

2017年09月29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7年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1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6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7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绍华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76号

罪犯周涛，男，1995年2月20日出生，苗族，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9日以(2015)昆刑三初字第14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罚金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4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15日止，于2015年09月2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年04月0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- 六、罚金1万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涛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77号

罪犯李洪生，男，1970年4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，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20日以(2014)昆刑一初字第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年，民事赔偿：6000元，刑期自2014年03月27日至2024年03月26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9日以(2015)云高刑终字第55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5年08月1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四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一次，共计表扬五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洪生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78号

罪犯罗映华，男，1988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，因走私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9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19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于2012年09月0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16日主刑减为有期徒刑22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10年；

2017年9月29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10年不变；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6年11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6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7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579 号

罪犯岩应，男，1989 年 1 月 12 日出生，傣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17 日以 (2010) 昆刑三初字第 471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：10000.00 元，刑期自 2010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4 日止，于 2011 年 04 月 12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 年 08 月 01 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 11 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4 年 10 月 28 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 1 年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6 年 02 月 17 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 1 年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8 年 02 月 22 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 8 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 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 5 次，单项表扬 1 次，共计表扬 6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80号

罪犯王承杰，男，1995年10月11日出生，侗族，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三穗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08日以(2015)昆刑三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罚金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4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15日止，于2015年07月2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年04月08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承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81号

罪犯徐正权，男，1987年4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02日以(2011)盘刑二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：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0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止，于2011年05月0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08月01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4年10月28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6年02月17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8年02月22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4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5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正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82号

罪犯肖春建，男，1959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4日以(2015)玉中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财产5万元，刑期自2015年01月26日至2030年01月25日止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8日以(2015)云高刑终字第70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5年08月2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02月22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4个月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春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 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83号

罪犯阮树华，男，1954年1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，因走私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2日以(2010)临中刑初字第35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0年04月22日至2025年04月21日止，于2011年01月1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08月01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4年10月28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6年02月17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8年02月22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84号

罪犯比机尔子，男，1973年2月3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布拖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28日以(2010)临中刑初字第25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财产1万元，刑期自2009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5日以(2010)云高刑终字第161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1年04月1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08月01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4年10月28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6年02月17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8年02月22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7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5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比机尔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85号

罪犯王刚，男，1988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7日以(2011)临中刑初字第14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财产1万元，刑期自2010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8日以(2011)云高刑终字第112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2年03月1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10月28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6年02月17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8年02月22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6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5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86号

罪犯赵小洪，男，1962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，因走私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2日以(2010)临中刑初字第35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0年04月22日至2025年04月21日止，于2011年01月1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08月01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4年10月28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6年02月17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年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8年02月22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5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5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小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87号

罪犯苏礼荣，男，1963年7月21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云县，因走私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9日以(2010)临中刑初字第41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0年07月31日至2025年07月30日止，于2011年03月09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08月01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4年10月28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6年02月17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年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8年02月22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礼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88号

罪犯朱武龙，男，1983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泸西县，因走私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9日以(2010)临中刑初字第37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0年07月06日至2025年07月05日止，于2011年03月0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- 2013年08月01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- 2014年10月28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- 2016年02月17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- 2018年02月22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5月至2019年6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5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武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89号

罪犯段徽龙，男，1963年6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16日以(2011)临中刑初字第31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03日以(2012)云高刑终字第54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2年07月09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12月08日主刑减为有期徒刑19年零6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7年；

2017年9月29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7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7年不变；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6年11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6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7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徽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90号

罪犯吉地日沙，男，1992年4月25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布拖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10日以（2011）昆刑三初字第148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0年09月17日至2025年09月16日止，于2011年08月26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11月15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年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5年02月05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6年06月10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年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8年04月08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4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，余分578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地日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91号

罪犯吴中朝，男，1983年4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，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耿马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19日以(2012)耿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刑期自2011年11月08日至2023年11月07日止，于2012年04月1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10月28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5个月；

2016年02月17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1个月；

2018年02月22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；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7月至2019年5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中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92号

罪犯李老二，男，1977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，因走私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12日以(2010)临中刑初字第276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财产1万元，刑期自2009年12月06日至2024年12月05日止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6日以(2010)云高刑终字第167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1年03月0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08月01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4年10月28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6年02月17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8年02月22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6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5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93号

罪犯刘应书，男，1964年1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6日以(2010)临中刑初字第35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0年04月23日至2025年04月22日止，于2011年01月1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08月01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4年10月28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6年02月17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8年02月22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6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5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应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94号

罪犯王刚，男，1973年9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4日以(2010)昆刑三初字第598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：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0年02月23日至2025年02月22日止，于2011年04月2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08月01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4年10月28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6年02月17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8年02月22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95号

罪犯李仁宽，男，1992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，因盗窃罪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4日以(2011)安刑初字第29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一年零九个月，罚金:6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01月13日至2022年10月12日止，于2012年01月0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04月28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3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5年08月05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6年11月22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6年8月至2019年4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6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7次，余分592.8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仁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96号

罪犯李金文，男，1989年3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30日以(2015)昆刑三初字第36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0日以(2016)云刑终1078号刑事判决书判决，部分改判，判处该犯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：3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4年12月01日至2029年11月30日止，于2017年06月0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8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金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97号

罪犯王勇，男，1979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2日以(2017)云01刑初2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6年03月16日至2031年03月15日止，于2017年06月0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8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勇于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98号

罪犯张朝虹，男，1998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，因抢劫罪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31日以(2017)云0114刑初22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罚金3000元，刑期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22年06月29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0日以(2017)云01刑终804号刑事判决书判决，部分改判，改判为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，罚金:3000.00元，刑期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21年06月29日止，于2018年01月0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朝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599号

罪犯赵云江，男，1969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，因走私弹药罪；走私毒品罪，数罪并罚，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08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罚金:10000.00元;没收部分财产:5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08月05日至2029年07月04日止，于2012年07月1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10月28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5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6年02月17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8年02月22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5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5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云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00号

罪犯凤明伟，男，1985年8月19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，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0日以(2010)盘刑二初字第23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刑期自2010年04月26日至2025年04月25日止，于2011年01月1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08月01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9个月；

2014年10月28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1个月；

2016年02月17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0个月；

2018年02月22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9个月；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，余分525.6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凤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01号

罪犯陈祖方，男，1983年12月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0日以(2012)昆刑三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罚金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2年01月05日至2024年01月04日止，于2012年07月2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10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6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5次，单项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祖方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02号

罪犯李涛，男，1984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普洱市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，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06日以(2010)玉中刑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财产3万元，刑期自2010年04月06日至2025年04月05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6日以(2010)云高刑终字第148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11年01月2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08月01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4年10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5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5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涛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03号

罪犯香嘎，男，1982年7月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0日以(2012)昆刑三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罚金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2年01月05日至2025年01月04日止，于2012年07月2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10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4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5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5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香嘎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04号

罪犯杨光益，男，1990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，因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2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11月15日至2026年11月14日止，于2012年07月1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10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年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5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5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光益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05号

罪犯吴秀开，男，1992年7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23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罚金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0日止，于2012年07月09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10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年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秀开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06号

罪犯陈春羽，男，1987年1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7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25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2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止，于2012年12月1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春羽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07号

罪犯郭荣华，男，1989年10月5日出生，其他，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，因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0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16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10月01日至2026年09月30日止，于2012年10月1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荣华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08号

罪犯高志祥，男，1992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1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18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2年03月04日至2027年03月03日止，于2012年10月1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4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志祥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09号

罪犯胡继良，男，1983年6月9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1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0日以(2012)云高刑终字第65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12年10月09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16日 主刑减为 有期徒刑19年零6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7年。

2017年09月29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7年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6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7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继良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10号

罪犯胡金斗，男，1978年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，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23日以(2012)临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年零十一个月，刑期自2011年12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止，于2012年05月1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10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5个月。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5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5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金斗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11号

罪犯何应祥，男，1992年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，因走私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0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24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2年04月11日至2027年04月10日止，于2012年12月1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应祥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12号

罪犯毛体补，男，1976年12月20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，因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2日以(2011)临中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15日以(2011)云高刑终字116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2年09月2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12月08日 主刑减为 有期徒刑19年零8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7年。

2017年09月29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7年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6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7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体补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13号

罪犯起富顺，男，1989年7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，因走私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9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22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罚金:5000.00元，刑期自2012年02月09日至2024年02月08日止，于2012年10月1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年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余分304.7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起富顺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14号

罪犯奚发安，男，1977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，因非法运输、存储爆炸物罪经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8日以(2012)永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，刑期自2012年06月30日至2022年12月29日止，于2012年10月1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5个月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。

2018年04月04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余分316.5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奚发安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15号

罪犯杨权，男，1982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，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4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21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5000.00元，刑期自2012年02月18日至2027年02月17日止，于2012年10月1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年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权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16号

罪犯杨达兵，男，1970年8月28日出生，黎族，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普安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7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于2012年12月1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16日 主刑减为 有期徒刑21年零10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7年。

2017年09月29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7年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6年11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6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7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达兵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17号

罪犯字先能，男，1982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1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17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2年02月23日至2027年02月22日止，于2012年10月1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字先能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18号

罪犯彭章明，男，1972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，因运输毒品罪经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27日以(2012)昆刑三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06月14日至2023年06月13日止，于2012年12月06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年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章明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19号

罪犯李赛惹，男，1979年3月16日出生，佤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，因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26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19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罚金:5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7日止，于2012年09月0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，余分490.3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赛惹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20号

罪犯杨庆华，男，1982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，因走私、运输毒品罪经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9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18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1日以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38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2年12月2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16日 主刑减为 有期徒刑21年零10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7年。

2017年09月29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7年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6年11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6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7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庆华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621 号

罪犯李金生，男，1989 年 9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30 日以（2012）临中刑初字第 142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以（2012）云高刑复字第 277 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决，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 年 02 月 16 日 主刑减为 有期徒刑 21 年零 10 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 7 年。

2017 年 09 月 29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7 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 7 年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 6 次，单项表扬 1 次，共计表扬 7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金生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622 号

罪犯杨树森，男，1986 年 6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，因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2 日以（2012）临中刑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罚金:10000.00 元，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止，于 2012 年 07 月 11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 年 10 月 28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8 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 年 02 月 17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1 年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 年 02 月 22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8 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 5 次，单项表扬 1 次，共计表扬 6 次，余分 338 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 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树森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23号

罪犯梅华春，男，1981年9月4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云县，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9日以(2010)临中刑初字第40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刑期自2010年04月20日至2025年04月19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20日以(2011)云高刑终字第25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1年06月09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11月1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5个月。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年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0个月。

2018年04月03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梅华春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24号

罪犯罗正俊，男，1991年11月5日出生，拉祜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，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5日以(2011)临中刑初字第2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刑期自2011年03月23日至2026年03月22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2日以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3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2年03月2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07月2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3个月。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4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正俊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625 号

罪犯李小保，男，1953 年 7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，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03 日以(2011)临中刑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10000.00 元，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止，于 2011 年 06 月 15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 年 08 月 01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1 年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4 年 10 月 28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1 年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 年 02 月 17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11 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 年 02 月 22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6 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 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 4 次，单项表扬 1 次，共计表扬 5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保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626 号

罪犯杨川，男，1975 年 10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普洱市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，因贩卖毒品罪经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17 日以（2010）昆刑三初字第 471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：10000.00 元，刑期自 2010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4 日止，于 2011 年 04 月 12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 年 08 月 01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11 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4 年 10 月 28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1 年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 年 02 月 17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8 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 年 02 月 22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9 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 5 次，单项表扬 1 次，共计表扬 6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川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627 号

罪犯高云奎，男，1990 年 10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，因盗窃(未遂)罪、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06 日以(2012)安刑初字第 118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罚金:1000.00 元，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止，于 2012 年 06 月 06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 年 10 月 28 日 主刑减去有期徒刑 3 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 年 02 月 17 日 主刑减去有期徒刑 1 年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 年 02 月 22 日 主刑减去有期徒刑 9 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 4 次，单项表扬 1 次，共计表扬 5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云奎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28号

罪犯赵光明，男，1978年3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，因盗窃罪经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3日以(2012)富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，罚金:4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2年03月20日至2024年09月18日止，于2012年09月1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10月28日 主刑减去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年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有期徒刑5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，余分313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光明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29号

罪犯石宏章，男，1962年4月18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，因非法运输爆炸物罪经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8日以(2012)永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刑期自2012年04月29日至2023年04月28日止，于2012年10月1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5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宏章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30号

罪犯李中旺，男，1990年7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，因故意伤害罪、寻衅滋事罪(免于刑事处罚)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3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21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刑期自2011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2日止，于2012年10月16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4个月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年。

2018年04月0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中旺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631 号

罪犯李权勇，男，1965 年 7 月 3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，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1 日以 (2012) 临刑初字第 161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刑期自 201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0 日止，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 年 02 月 05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5 个月。

2016 年 06 月 10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8 个月。

2018 年 04 月 02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9 个月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 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权勇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32号

罪犯岑彪，男，1988年3月10日出生，布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龙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08日以(2015)昆刑三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罚金:10000元，刑期自2014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15日止，于2015年07月2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7月至2019年4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岑彪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633 号

罪犯冯如磊，男，1990 年 11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1 日以 (2015)昆刑三初字第 121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罚金:10000 元，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止，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 年 02 月 22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8 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如磊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34号

罪犯郑传波，男，1995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3日以(2015)昆刑三初字第28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罚金:10000元，刑期自2014年09月02日至2026年09月01日止，于2015年10月19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年04月0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传波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635 号

罪犯何龙飞，男，1987 年 4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9 日以 (2015)昆刑三初字第 161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10000 元，刑期自 2014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7 月 06 日止，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 年 04 月 02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9 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龙飞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36号

罪犯余乃义，男，1973年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以(2016)云01刑初字第64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财产10000元，刑期自2016年03月16日至2031年03月15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2日以(2017)云刑终44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17年07月0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乃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637 号

罪犯张学明，男，1988 年 8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，因组织卖淫罪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4 日以 (2017)云 0103 刑初 403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五年，罚金:20000 元，刑期自 2016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止，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 4 次。
- 六、财产刑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学明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38号

罪犯阚统，男，1996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咸宁市，因抢劫罪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1日以(2017)云0114刑初31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四年，罚金:1000元，刑期自2017年04月07日至2021年04月06日止，于2017年12月2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。
- 六、财产刑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阚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39号

罪犯陈光荣，男，1984年10月21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，因强奸、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晋宁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3日以(2011)晋刑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刑期自2010年10月31日至2023年10月30日止，于2011年03月2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08月01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4年10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年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5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五次，迎十九大单项表扬一次，共计表扬六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》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光荣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40号

罪犯字新德，男，1986年8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，因抢劫、抢夺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2日以(2012)临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罚金:54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10月19日至2025年10月18日止，于2012年08月03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10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2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年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四次，迎十九大单项表扬一次，共计表扬五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字新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41号

罪犯施正红，男，1976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，因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1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:2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03月31日至2026年03月30日止，于2012年05月1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07月2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5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四次，迎十九大单项表扬一次，共计表扬五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》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正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42号

罪犯李万胶，男，1986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，因盗窃罪经云南省晋宁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1日以(2011)晋刑初字第18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罚金78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04月29日至2026年04月28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09日以(2011)昆刑终字第50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2年04月1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10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7月至2019年5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四次，迎十九大单项表扬一次，共计表扬五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万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43号

罪犯马杨权，男，1993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6日以(2017)云01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6年06月03日至2031年06月02日止，于2017年09月19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四次。
- 六、没收个人财产1万元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杨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44号

罪犯方小软，男，1985年1月15日出生，傣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4日以(2015)昆刑三初字第36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，刑期自2014年10月12日至2029年10月11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9日以(2016)云刑终82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维持对该犯的判决部分，于2017年09月19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四次。
- 六、没收个人财产1万元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小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45号

罪犯黄建红，男，1966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，因强奸罪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7日以(2017)云0114刑初22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六年，刑期自2017年01月09日至2023年01月08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7日以(2017)云01刑终72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8年01月0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三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建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46号

罪犯陈华顺，男，1985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8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:5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08月24日至2026年08月23日止，于2012年08月1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3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三次。

六、没收个人财产5000元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华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47号

罪犯王炳香，男，1970年6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荆州市石首市，因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31日以(2015)昆刑三初字第43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罚金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4年12月16日至2029年12月15日止，于2015年11月13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年04月0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三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炳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48号

罪犯黄海，男，1994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，因聚众斗殴罪经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4日以(2017)云0425刑初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三年，民事赔偿3945.20元，刑期自2018年06月21日至2021年02月15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、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8日以(2018)云04刑终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，维持对该犯定罪量刑部分，于2018年06月2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两次。
- 六、刑事附带民事赔偿3945.2元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49号

罪犯纳兴旺，男，1966年7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县，因盗窃罪；盗掘古墓葬罪经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0日以(2018)云0425刑初3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一个月，罚金:12000.00元，刑期自2017年11月03日至2020年10月02日止，于2018年08月1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两次。
- 六、罚金12000元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纳兴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50号

罪犯岩飞，男，1986年11月2日出生，佤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普洱市西盟佤族自治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1日以(2012)昆刑三初字第01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罚金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08月03日至2024年08月02日止，于2012年05月0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10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飞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651 号

罪犯刘祥，男，1973 年 4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源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2 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 65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财产:10000.00 元，刑期自 2011 年 0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2 日止，于 2012 年 07 月 11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 年 10 月 28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11 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 年 02 月 17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7 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 年 02 月 22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7 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 4 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 1 次，共计表扬 5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祥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652 号

罪犯李太华，男，1974 年 7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，因走私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以（2011）临中刑初字第 278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财产：10000.00 元，刑期自 2011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1 日止，于 2012 年 01 月 06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 年 10 月 28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5 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 年 02 月 17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7 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 年 02 月 22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7 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 4 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 1 次，共计表扬 5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太华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653 号

罪犯爬三，男，1976 年 6 月 17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05 日以（2011）临刑中初字第 323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财产:10000.00 元，刑期自 2011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8 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09 日以（2012）云高刑终字第 459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 2012 年 08 月 03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 年 10 月 28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8 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 年 02 月 17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9 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 年 02 月 22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7 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 4 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 1 次，共计表扬 5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爬三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54号

罪犯李天明，男，1990年3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2日以(2015)昆刑三初字第13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罚金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4年12月07日至2026年12月06日止，于2015年09月0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天明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555 号

罪犯张国全，男，1997 年 9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，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7 日以 (2014)文中刑初字第 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5 日以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884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，维持该犯定罪量刑部分。于 2014 年 11 月 06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7 年 09 月 13 日 主刑减为 有期徒刑 22 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 10 年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 5 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 1 次，共计表扬 6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国全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656 号

罪犯李亚程，男，1993 年 4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以 (2015) 盘刑初字第 135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罚金:8000.00 元，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止，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 年 02 月 22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6 个月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 4 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 1 次，共计表扬 5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亚程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657 号

罪犯刘仕强，男，1975 年 10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，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以（2014）昆刑一初字第 13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民事赔偿；34498.50 元，刑期自 2014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2 日止。宣判后，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以（2015）云高刑终字第 637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 2015 年 08 月 14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 年 02 月 22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6 个月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 4 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 1 次，共计表扬 5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仕强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658 号

罪犯茶德洪，男，1950 年 2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，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4 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 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民事赔偿：20000.00 元，刑期自 2011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8 日止，于 2012 年 06 月 01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 年 10 月 28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8 个月。

2016 年 02 月 17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11 个月。

2018 年 02 月 22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7 个月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 4 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 1 次，共计表扬 5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茶德洪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59号

罪犯张发道，男，1976年8月26日出生，白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宾川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9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17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于2012年09月2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12月08日 主刑减为 有期徒刑21年8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7年。

2017年09月29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7年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月至2019年5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5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发道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60号

罪犯刘正兵，男，1962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26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19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于2012年09月1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12月08日 主刑减为 有期徒刑22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10年。

2017年09月29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10年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2月至2019年5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5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正兵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61号

罪犯樊荣，男，1994年9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，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1日以(2015)易刑初字第13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；因该犯在社区矫正期间违反监督管理规定，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6日以(2018)云0425刑更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撤销对该犯的缓刑，收监执行；刑期自2018年07月14日至2021年03月10日止，于2018年07月16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樊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62号

罪犯杨金国，男，1979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，因抢夺枪支罪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5日以(2018)云0114刑初9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三年，刑期自2017年10月01日至2020年09月30日止，于2018年07月2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金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63号

罪犯李富昆，男，1975年7月23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4日以(2017)云0114刑初33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七年零七个月，罚金:5000.00元，刑期自2017年02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，于2017年11月1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富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64号

罪犯马瑞涛，男，1975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1日以(2017)云0181刑初38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八年，罚金：5000.00元，刑期自2016年11月03日至2024年11月02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4日以(2017)云01刑终90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8年01月0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瑞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65号

罪犯李天华，男，1981年1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5日以(2017)云0114刑初42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八年，罚金:5000.00元，刑期自2017年08月10日至2025年08月09日止，于2018年02月0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天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666 号

罪犯吕吉忠，男，1986 年 5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，因盗窃罪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以 (2017)云 0181 刑初 326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三年零十个月，罚金:40000.00 元，继续追缴赃款。刑期自 2017 年 0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止，于 2017 年 08 月 07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吉忠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67号

罪犯黄所古，男，1979年11月19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，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2日以(2011)临中刑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2日以(2011)云高刑终字第115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2年04月1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11月03日 主刑减为 有期徒刑19年零6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7年。

2017年09月29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7年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月至2019年5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5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所古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68号

罪犯林连森，男，1980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，因走私、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25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10月18日至2026年10月17日止，于2012年07月1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10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3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4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。

六、没收1万履行完毕用于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连森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69号

罪犯郑浩，男，1983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，因敲诈勒索罪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5日以(2016)云0114刑初50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四年，罚金1万元，刑期自2016年10月03日至2020年10月02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1日以(2017)云01刑终28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7年07月03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70号

罪犯陈成，男，1994年8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，因抢劫罪经云南省晋宁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9日以(2013)晋刑初字第21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，罚金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3年03月11日至2023年09月10日止，于2013年11月19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5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成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71号

罪犯张浩，男，1962年6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，因合同诈骗罪；于2003年11月28日被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2009年2月25日被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假释，假释考验期至2013年12月19日刑满。假释考验期内再次犯罪，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8日以(2011)安刑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书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2010年01月21日至2028年01月20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8日以(2011)昆刑终字第26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宣判生效后进入执行，原审被执刑人不服，2018年8月21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再2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对张浩的定罪量刑部分，于2011年10月1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12月04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5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六、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履行5000用于上次减刑，本次履行1万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浩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72号

罪犯罗机，男，1991年10月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元阳县，因运输毒品罪、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30日以(2011)昆刑三初字第2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0年08月21日至2027年03月28日止，于2012年04月26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3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4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。

六、没收一万履行四千用于减刑，本次履行6千，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机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73号

罪犯徐水云，男，1956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，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以(2016)云01刑初63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刑期自2016年03月11日至2031年03月10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3日以(2017)云刑终14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7年06月06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8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水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74号

罪犯陈阳春，男，1958年11月8日出生，白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，因猥亵儿童罪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8日以(2018)云0181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四年零十个月，刑期自2017年05月17日至2022年03月16日止，于2018年06月19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阳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75号

罪犯刘松虎，男，1988年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29日以(2014)盘刑一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八年，罚金6000.00元，刑期自2014年04月27日至2022年03月19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7日以(2014)昆刑三终字第2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5年03月23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7年06月0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10月1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5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三次。
- 六、财产刑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松虎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76号

罪犯朱子华，男，1984年4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云县，因走私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9日以(2010)临中刑初字第41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0年07月31日至2025年07月30日止，于2011年03月09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08月01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4年10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四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一次，共计表扬五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子华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77号

罪犯易国成，男，1985年7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云县，因走私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9日以(2010)临中刑初字第41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0年07月31日至2025年07月30日止，于2011年03月09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08月01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4年10月28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6年02月17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8年02月22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易国成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78号

罪犯肖强，男，1991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一年生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6日以(2014)昆刑三初字第48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罚金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4年06月19日至2027年06月18日止，于2015年03月23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年02月22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7月至2019年5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单项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79号

罪犯李亚运，男，1990年3月6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2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没收全部财产，于2012年05月1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11月03日主刑减为有期徒刑20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10年；

2017年09月29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10年不变；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2月至2019年5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5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亚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10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80号

罪犯高李强，男，1991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，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5日以(2011)临中刑初字第2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2日以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3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2年03月2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11月03日 主刑减为有期徒刑19年零11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7年；

2017年09月29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5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7年不变；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2月至2019年6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5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81号

罪犯何有华，男，1985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，因盗窃罪；故意毁坏财物罪；数罪并罚经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4日以（2011）安刑初字第40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，罚金5万元，刑期自2011年07月12日至2023年01月11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16日以（2012）昆刑终字第6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2年04月1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07月27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2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5年12月04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7年09月29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5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3月至2019年6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5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6次，余分317.7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82号

罪犯钱顺云，男，1969年6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，因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04日以(2013)鲁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，罚金:15000.00元，刑期自2012年11月08日至2022年05月07日止，于2013年02月18日送昭通监狱服刑，于2018年1月26日调入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5月05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6年08月18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7年12月25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4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4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5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顺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83号

罪犯高有刚，男，1978年1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7日以(2012)镇刑初字第11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罚金:2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2年07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止，于2012年12月1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有刚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84号

罪犯曹宝林，男，1989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，因交通肇事罪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1日以(2018)云0181刑初27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四年，刑期自2018年02月26日至2022年02月25日止，于2018年07月0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宝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685 号

罪犯阿勒子呷，男，1986 年 2 月 10 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普格县，因走私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以（2011）临中刑初字第 305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9 日以（2012）云高刑终字第 457 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部分，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 年 02 月 16 日 主刑减为 有期徒刑 19 年零 9 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 7 年。

2017 年 09 月 29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6 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 7 年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 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 5 次，单项表扬 1 次，共计表扬 6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勒子呷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686 号

罪犯吉什木加，男，1976 年 7 月 20 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喜德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05 日以 (2012)临中刑初字第 147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5 日以 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1384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 年 02 月 16 日 主刑减为 有期徒刑 21 年零 10 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 7 年。

2017 年 09 月 29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7 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 7 年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 5 次，单项表扬 1 次，共计表扬 6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什木加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687 号

罪犯王能江，男，1981 年 9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，因抢劫罪经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18 日以 (2011) 盘刑一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罚金:20000.00 元，刑期自 2010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05 月 30 日止，于 2011 年 02 月 21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 年 05 月 07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7 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4 年 04 月 28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9 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5 年 12 月 04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1 年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7 年 11 月 30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4 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 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 5 次，单项表扬 1 次，共计表扬 6 次，余分 518.5 分 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 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能江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88号

罪犯李建强，男，1968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屏边县，因组织卖淫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01日以(2016)云0111刑初31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罚金6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5年07月08日至2021年01月07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07日以(2016)云01刑终659号刑事判决书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部分，于2017年03月2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5月至2019年4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89号

罪犯李江，男，1983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3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22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罚金:5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16日止，于2012年10月1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4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江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90号

罪犯张金发，男，1987年5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，因盗窃罪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8日以(2011)安刑初字第27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二年零五个月，罚金50000元，刑期自2011年03月16日至2023年08月15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05日以(2012)昆刑终字7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2年05月09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07月2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5年12月04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年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7年11月3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4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月至2019年5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5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余分509.3分，共计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金发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91号

罪犯孙荣金，男，1978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县，因盗窃罪经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08日以(2014)富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八年，罚金:20000元，刑期自2013年09月04日至2021年09月03日止，于2014年04月1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3月26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5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7月至2019年5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余分481.69分，共计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荣金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92号

罪犯丁万荣，男，1982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1日以(2015)昆刑三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罚金:10000元，刑期自2014年12月22日至2027年12月21日止，于2015年07月2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7月至2019年4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万荣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93号

罪犯朱华，男，1996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6日以(2015)盘法刑初字第28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罚金:8000元，刑期自2014年11月11日至2027年11月10日止，于2015年09月1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华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94号

罪犯李云洪，男，1989年4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以(2015)易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财产：10000元，刑期自2015年07月16日至2030年07月15日止，于2015年12月2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年04月0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云洪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95号

罪犯赵迪诚，男，1989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3日以(2017)云0181刑初46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九年，罚金:5000元，刑期自2017年05月11日至2026年05月10日止，于2017年11月2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。
- 六、财产刑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迪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96号

罪犯方建成，男，1991年3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，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日以(2018)云0425刑更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三年，刑期自2018年8月07日至2021年04月03日止，于2018年8月0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建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97号

罪犯徐建，男，1987年4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仁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8日以(2012)富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2012年01月05日至2024年01月04日止，于2012年06月1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10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建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98号

罪犯谢姣龙，男，1988年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泸西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7日以(2015)易刑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:2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5年07月21日至2030年07月20日止，于2016年01月0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年04月0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四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姣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699号

罪犯杨加荣，男，1978年10月17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6日以(2015)昆刑三初字第32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：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4年12月16日至2029年12月15日止，于2015年11月13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年04月0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四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加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00号

罪犯李岩那，男，1988年10月7日出生，佤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26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19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李岩那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撤销假释，与前罪走私毒品罪未执行的刑罚实行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:5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止，于2012年09月0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4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3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四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岩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01号

罪犯宋胜远，男，1988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8日以(2015)盘法刑初字第38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罚金:8000.00元，刑期自2014年11月29日至2027年11月28日止，于2015年11月2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年04月0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四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胜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02号

罪犯袁发亮，男，1979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30日以(2011)盘刑二初字第10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罚金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0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09日止，于2011年07月1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11月1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3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，余分501.09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发亮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03号

罪犯刘兴明，男，1964年6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2日以(2015)昆刑三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4年11月03日至2029年11月02日止，于2015年10月2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年04月09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5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兴明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04号

罪犯苏远发，男，1981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3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财产：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7日以(2012)云高刑终字第99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2年10月1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年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3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远发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05号

罪犯杨家荣，男，1972年10月12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普洱市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9日以(2013)玉中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财产：7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2年11月08日至2027年11月07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6日以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09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4年01月2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3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家荣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06号

罪犯李国元，男，1974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云县，因走私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07日以(2011)临中刑初字第13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0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止，于2011年08月16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11月1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3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国元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07号

罪犯丁都博，男，1981年4月7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5日以(2012)玉中刑初字第13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财产:2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2年04月23日至2027年04月22日止，于2012年10月1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3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都博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08号

罪犯张永福，男，1989年1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7日以(2015)易刑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:2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5年07月21日至2030年07月20日止，于2016年01月0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年04月0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永福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09号

罪犯冯孝杰，男，1986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荣昌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20日以(2011)盘刑二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0年08月25日至2025年08月24日止，于2011年02月16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08月01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4年10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孝杰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10号

罪犯郭连志，男，1965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，因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0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16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10月01日至2026年09月30日止，于2012年10月1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3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连志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11号

罪犯何宏林，男，1969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，因绑架、抢劫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2日以(2013)昆刑一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罚金:30000.00元，继续追赃。刑期自2012年05月05日至2030年05月04日止，于2013年11月0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3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裁定不予减刑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6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5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宏林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12号

罪犯陈华雄，男，1993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0日以(2013)易刑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2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3年08月10日至2028年08月09日止，于2014年01月0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3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华雄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13号

罪犯罗培军，男，1986年6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，因盗窃、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0日以(2013)易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罚金:47000.00元，刑期自2012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止，于2014年01月0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4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3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培军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14号

罪犯王剑，男，1971年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，因抢劫罪；绑架罪；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2日以(2011)临中刑初字第25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7日以(2012)云高刑终字第25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2年05月0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16日 主刑减为 有期徒刑19年零11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7年。

2017年09月29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5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7年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6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7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剑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7年不变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15号

罪犯杨林万，男，1982年7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，因盗窃罪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0日以(2017)云0114刑初33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罚金:6000.00元，刑期自2017年02月24日至2020年08月23日止，于2017年12月2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林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16号

罪犯李鹏举，男，1992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，因诈骗罪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2日以(2017)云0181刑初8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罚金：20万元，刑期自2016年04月17日至2027年04月16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30日以(2017)云01刑终387号刑事判决书判决，部分改判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，罚金：20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6年04月17日至2026年10月16日止，于2017年07月13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鹏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17号

罪犯熊涛，男，1978年3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，因合同诈骗罪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1日以(2016)云0103刑初85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罚金:50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5年10月22日至2027年10月21日止，于2017年07月1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18号

罪犯吴乐天，男，1991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8日以(2017)云01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6年11月14日至2031年11月13日止，于2017年07月1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乐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19号

罪犯吴克世，男，1995年3月1日出生，苗族，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9日以(2017)云01刑初19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6年11月15日至2031年11月14日止，于2017年06月0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8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克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20号

罪犯叶兴云，男，1989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，因盗窃罪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0日以(2017)云0114刑初33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罚金:6000.00元，刑期自2017年03月08日至2020年09月07日止，于2017年12月2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兴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21号

罪犯李国阳，男，1992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，因抢劫、盗窃罪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8日以(2017)云0114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罚金:3000.00元，刑期自2017年01月13日至2022年07月12日止，于2017年08月0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国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22号

罪犯董迅，男，1981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，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以(2016)云0103刑初3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五年，民事赔偿:135917.04元，刑期自2015年08月29日至2020年08月28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3日以(2017)云01刑终46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8年01月1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23号

罪犯武宗旭，男，1985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12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07月22日至2026年07月21日止，于2012年04月1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10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武宗旭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24号

罪犯方溪溱，男，1974年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台南县，因走私、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7日以(2013)德刑三初字第13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2012年07月22日至2027年07月21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2日以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56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4年03月1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4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溪溱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725 号

罪犯黄茂云，男，1970 年 5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，因合同诈骗罪；诈骗罪经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1 日以 (2016)云 0425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，罚金:160000.00 元，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7 日止，于 2016 年 10 月 09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 年 10 月 18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7 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茂云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26号

罪犯张登发，男，1968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8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08月24日至2026年08月23日止，于2012年08月1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登发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27号

罪犯罗贤陈，男，1960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，因走私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7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30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11月08日至2026年11月07日止，于2012年12月1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5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3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贤陈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28号

罪犯雷伟，男，1987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30日以(2014)易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32000.00元，刑期自2013年08月09日至2028年08月08日止，于2014年01月1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- 六、没收财产32000元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伟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29号

罪犯李二强，男，1979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，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4日以(2015)昆刑一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刑期自2013年09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4日以(2015)云高刑终字第94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5年09月2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2018年04月0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二强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30号

罪犯邱荣顺，男，1989年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，因盗窃、抢劫罪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7日以(2013)安刑初字第35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九年，罚金:65000.00元，刑期自2013年03月22日至2022年03月21日止，于2014年03月2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12月04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3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7年06月0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10月1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8年5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三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荣顺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31号

罪犯晏祥飞，男，1989年5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，因抢劫罪；寻衅滋事罪；招摇撞骗罪；经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7日以(2010)富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罚金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0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5日以(2011)昆刑终字5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1年04月0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08月01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4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4年10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年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年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4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5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五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一次。

六、财产刑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晏祥飞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32号

罪犯罗立卡，男，1970年10月15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4日以(2011)昆刑三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0年09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止，于2011年04月13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11月15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5年02月05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6年06月10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8年04月04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立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33号

罪犯王勇，男，1982年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，因走私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1日以(2015)玉中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3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5年02月13日至2030年02月12日止，于2015年10月1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年04月08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勇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34号

罪犯张天才，男，1957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金阳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02日以(2011)盘刑二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0年10月08日至2025年10月07日止，于2011年05月0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11月15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5年02月05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6年06月10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8年04月08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天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35号

罪犯杨大罗，男，1991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，因抢劫罪；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；盗窃罪；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数罪并罚经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5日以(2011)云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罚金：9000.00元，刑期自2010年07月10日至2028年07月09日止，于2011年03月09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08月01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4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4年10月28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6年02月17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8年02月22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4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5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5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大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36号

罪犯李勇，男，1978年5月6日出生，穿青族，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，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9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264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于2012年12月1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16日主刑减为有期徒刑22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10年；

2017年09月29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7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10年不变；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2月至2019年6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勇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10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37号

罪犯刘健，男，1996年8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永善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1日以(2015)昆刑三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罚金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4年12月22日至2027年12月21日止，于2015年07月2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年04月08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38号

罪犯王海卫，男，1975年8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3日以(2010)临中刑初字第386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财产1万元，刑期自2010年06月13日至2025年06月12日止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0日以(2011)云高刑终字第24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1年04月06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08月01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4年10月28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6年02月17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年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8年02月22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5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6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5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海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39号

罪犯惠凌，男，1976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，因抢劫罪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6日以(2016)云03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五年，罚金:6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5年11月06日至2020年11月05日止，于2017年01月13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3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5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惠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40号

罪犯杨建华，男，1989年8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8日以(2013)昆刑三初字第34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3年04月01日至2028年03月31日止，于2014年03月1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4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建华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41号

罪犯邵发忠，男，1986年6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8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08月24日至2026年08月23日止，于2012年08月1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8年04月04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邵发忠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742 号

罪犯翟自强，男，1987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，因抢劫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30日以(2010)临中刑初字第41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罚金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0年04月27日至2025年04月26日止，于2011年01月19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08月01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3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4年10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年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年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4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5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5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翟自强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743 号

罪犯丁绍华，男，1976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4日以(2010)昆刑三初字第59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2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0年02月23日至2025年02月22日止，于2011年04月2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08月01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4年10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年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年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4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4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5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绍华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744 号

罪犯周小土，男，1993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，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7日以(2012)临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年零十个月，刑期自2011年09月08日至2022年07月07日止，于2012年04月2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07月2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5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，余分397.75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小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45号

罪犯杨世国，男，1988年5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，因抢劫罪、破坏公用电信设施、盗窃罪，数罪并罚，经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5日以(2011)云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，罚金:9000.00元，刑期自2010年07月10日至2030年01月09日止，于2011年03月09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08月01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3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4年10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4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5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5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世国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46号

罪犯石文墨，男，1968年12月10日出生，毛南族，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平塘县，因绑架罪经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07日以(2012)镇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，罚金:5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12月08日至2022年06月07日止，于2012年07月0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10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5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4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5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5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文墨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47号

罪犯李金生，男，1984年3月7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，因走私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9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22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罚金:5000.00元，刑期自2012年02月09日至2025年02月08日止，于2012年10月1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9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金生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48号

罪犯金志坚，男，1971年7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仙桃市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8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26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财产:10000元，刑期自2012年03月19日至2027年03月18日止，于2012年12月13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志坚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49号

罪犯王祥荣，男，1993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，因盗窃、抢劫罪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7日以(2013)安刑初字第35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九年，罚金:65000.00元，刑期自2013年03月22日至2022年03月21日止，于2014年03月2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12月04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3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7年06月0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10月1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8年5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祥荣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50号

罪犯陈俊，男，1986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，因诈骗罪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03日以(2014)晋法刑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八年，罚金20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3年11月14日至2021年11月13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19日以(2014)昆刑终字第20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4年09月1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6年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10月1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俊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51号

罪犯李金，男，1978年1月25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，因合同诈骗罪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25日以(2015)盘刑一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年，罚金50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4年04月29日至2024年04月28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7日以(2015)昆刑终字第16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5年06月0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年04月0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金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52号

罪犯沈发贵，男，1995年2月18日出生，壮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麻栗坡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9日以(2015)昆刑三初字第14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罚金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4年11月16日至2027年11月15日止，于2015年09月2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年04月09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发贵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753 号

罪犯何连坤，男，1976 年 12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，因盗窃罪；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以 (2016)云 0181 刑初 365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罚金:85000.00 元，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05 月 16 日止，于 2016 年 11 月 04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 年 10 月 11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7 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 2 次，余分 370.98 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连坤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54号

罪犯东伟，男，1983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，因职务侵占罪；挪用资金罪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以(2017)云0103刑初81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四年，刑期自2016年12月06日至2020年12月05日止，于2018年01月0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东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55号

罪犯宋中松，男，1996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，因抢劫、盗窃罪经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0日以(2017)云0181刑初48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，罚金3000.00元，刑期自2017年05月30日至2020年09月29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1日以(2017)云01刑终90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8年01月1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中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56号

罪犯陈建丞，男，1992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，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以(2016)云0103刑初3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五年，民事赔偿135917.04元，刑期自2015年09月02日至2020年09月01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3日以(2017)云01刑终46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8年01月1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建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57号

罪犯张朝群，男，1986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，因抢劫、敲诈勒索罪经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2日以(2017)云0623刑初6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罚金8000.00元，刑期自2017年03月03日至2020年09月02日止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以(2017)云06刑终40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8年01月23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朝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58号

罪犯杨勇，男，1992年8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，因盗窃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9日以(2017)云0114刑初字第53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罚金:6000.00元，刑期自2017年08月12日至2021年02月11日止，于2018年02月0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勇于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59号

罪犯倪玉龙，男，1987年7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，因诈骗罪；强奸罪；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0日以(2016)云0181刑初52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罚金80000.00元、继续追赃，刑期自2016年06月17日至2027年06月16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8日以(2017)云01刑终46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7年07月2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四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倪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60号

罪犯沈兴明，男，1988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，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5日以(2017)云01刑初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五年，民事赔偿44452.00元，刑期自2016年04月30日至2021年04月29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以(2017)云刑终130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8年02月23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三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兴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61号

罪犯颜修勇，男，1995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，因抢劫罪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以(2017)云0114刑初51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八年，罚金:10000.00元、继续追赃，刑期自2017年07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，于2018年01月1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三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颜修勇于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62号

罪犯曹建洪，男，1971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，因组织卖淫罪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6日以(2017)云0111刑初71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六年，罚金:6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22年12月29日止，于2018年01月1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三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建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63号

罪犯尚兴志，男，1983年5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，因盗窃罪经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3日以(2012)富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罚金:30000.00元、继续追赃，刑期自2012年03月01日至2025年02月28日止，于2012年09月1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3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4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三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尚兴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64号

罪犯单百川，男，1986年1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，因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2日以(2017)云0114刑初37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罚金10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7年05月23日至2020年11月22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5日以(2018)云01刑终39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8年07月2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二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单百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65号

罪犯梁廷柱，男，1991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，因盗窃罪经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3日以(2018)云0425刑初4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，罚金:8000.00元、责令退赔57634.00元，刑期自2017年11月01日至2021年01月31日止，于2018年08月2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二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廷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66号

罪犯廖余岗，男，1987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，因盗窃、危险驾驶罪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9日以(2015)安刑初字第37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罚金:50000.00元、继续追赃，刑期自2015年01月17日至2020年07月16日止，于2016年06月03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6年6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七次，迎十九大单项表扬一次共计表扬八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余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67号

罪犯比机里白，男，1975年1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金阳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7日以(2012)玉中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财产:2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09月20日至2026年09月19日止，于2012年03月3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3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4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比机里白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68号

罪犯施建，男，1970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宾川县，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09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19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民事赔偿：30000.00元，于2012年10月16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16日 主刑减为 有期徒刑19年零6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7年。

2017年09月29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5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7年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3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5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建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69号

罪犯康强，男，1965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，因非法收购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0日以(2017)云0103刑初37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八年，罚金：8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6年09月12日至2024年09月11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2日以(2017)云01刑终80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8年02月0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康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70号

罪犯张兴雄，男，1985年5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，因盗窃罪经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0日以(2017)云0181刑初41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四年，罚金：4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6年12月02日至2020年12月01日止。宣判后，原公诉机关抗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5日以(2017)云01刑终98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抗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8年06月2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兴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771 号

罪犯徐开志，男，1993 年 7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，因盗窃罪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以(2018)云 0114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，罚金:10000.00 元，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2 年 05 月 04 日止，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开志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72号

罪犯周国，男，1980年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，因盗窃罪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5日以(2017)云0114刑初25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罚金：5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7年04月15日至2025年04月14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3日以(2017)云01刑终83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8年02月0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73号

罪犯薛永兵，男，1976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，因组织卖淫罪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以(2017)云0111刑初145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五年，罚金:5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7年04月01日至2022年03月31日止，于2018年02月0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薛永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74号

罪犯朱金根，男，1975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，因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13日以(2017)云0114刑初25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罚金：10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7年02月27日至2020年08月26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8日以(2018)云01刑终38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8年07月0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金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75号

罪犯何康，男，1976年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，因抢劫、非法持有枪支罪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0日以(2017)云0114刑初21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罚金:5000.00元，刑期自2017年02月14日至2028年02月13日止，于2017年08月2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76号

罪犯杨家明，男，1992年4月6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铜仁市沿河土家族自治县，因盗窃罪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6日以(2018)云0181刑初213号刑事判决书数罪并罚判处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罚金:43000.00元，刑期自2017年11月02日至2021年04月29日止，于2018年06月0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家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77号

罪犯陈天见，男，1972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万州区，因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13日以(2017)云0114刑初25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罚金：10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7年03月02日至2020年09月01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8日以(2018)云01刑终38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8年07月03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天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778 号

罪犯石慰，男，1997 年 1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弥渡县，因寻衅滋事罪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8 日以 (2018)云 0114 刑初 18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三年，民事赔偿：30543.06 元，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止，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779 号

罪犯岩罕，男，1988 年 8 月 1 日出生，傣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，因盗窃罪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以 (2017)云 0181 刑初 513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，罚金:50000.00 元，刑期自 2017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9 日止，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80号

罪犯凌理，男，1980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，因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2日以(2017)云0114刑初37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罚金：10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7年05月23日至2020年11月22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5日以(2018)云01刑终39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8年07月2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凌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81号

罪犯申开祥，男，1972年6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4日以(2011)玉中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3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0年10月12日至2025年10月11日止，于2011年04月2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08月01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4年10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年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2月22日裁定不予减刑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申开祥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82号

罪犯章海明，男，1968年10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0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没收全部财产，于2012年07月0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16日 主刑减为 有期徒刑22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10年。

2017年09月29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4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10年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6年12月至2019年4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5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章海明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83号

罪犯王安才，男，1980年11月5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4日以(2013)玉中刑初字第10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2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3年03月10日至2028年03月09日止，于2013年11月0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3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5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安才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84号

罪犯阿呷日合，男，1986年10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30日以(2015)昆刑三初字第41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罚金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5年03月01日至2028年02月29日止，于2015年12月1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04月08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呷日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85号

罪犯张洪，男，1992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，因盗窃罪；抢劫罪；贩卖毒品(未遂)罪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0日以(2015)安刑初字第37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罚金：131000.00元，刑期自2015年01月16日至2027年01月15日止，于2016年01月1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年04月0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洪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86号

罪犯唐征南，男，1988年4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，因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2日以(2017)云0114刑初37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罚金10万元，刑期自2017年05月23日至2020年11月22日止。宣判后，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5日以(2018)云01刑终39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8年07月2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征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87号

罪犯唐有聪，男，1984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，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31日以(2012)昭中刑三初字第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民赔：3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6日止，于2012年11月0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1月2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4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4月26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年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26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4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4次，余分537.85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有聪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88号

罪犯安家荣，男，1977年8月29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，因盗窃罪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6日以(2018)云0181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三年，罚金:3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7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18日止，于2018年07月0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安家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89号

罪犯鲁国顺，男，1999年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弥渡县，因寻衅滋事罪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8日以(2018)云0114刑初1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三年，民赔30543.06元。刑期自2017年10月18日至2020年10月17日止，于2018年07月0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国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90号

罪犯鲜光旭，男，1991年1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永善县，因强奸罪经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3日以(2012)永刑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年，刑期自2012年04月17日至2022年04月16日止，于2012年10月11日送昭通监狱服刑，于2018年1月26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1月22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2个月；

2016年04月26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年；

2018年04月26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7个月；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，余分548.3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鲜光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91号

罪犯王凡，男，1968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，因绑架罪；抢劫罪；敲诈勒索(未遂)罪，数罪并罚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2日以(2013)昆刑一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罚金:55000.00元，刑期自2012年05月05日至2032年05月04日止，于2013年11月0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6年02月17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4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8年2月22日裁定不予减刑；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92号

罪犯李金富，男，1988年10月30日出生，佤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，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2日以(2011)临中刑初字第2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民事赔偿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15日以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2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2年04月1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11月03日主刑减为有期徒刑20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10年；

2017年09月29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10年不变；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2月至2019年6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5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金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93号

罪犯黄述贵，男，1978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牟定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6日以(2015)昆刑三初字第32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4年12月16日至2029年12月15日止，于2015年11月13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年04月08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4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述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794 号

罪犯伍桥发，男，1976年6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，因盗窃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收益罪经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3日以(2012)富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罚金:22000.00元，刑期自2012年03月01日至2024年02月29日止，于2012年09月1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10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5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5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给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伍桥发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95号

罪犯沙老二，男，1975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18日以(2011)临中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0年09月15日至2025年09月14日止，于2011年05月1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08月01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4年10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年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4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老二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796 号

罪犯周国荣，男，1955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，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9日以(2013)昆刑一初字第1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民赔：24540.5元，刑期自2013年01月20日至2026年01月19日止，于2014年01月0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3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国荣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797 号

罪犯黄声宝，男，1996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7日以(2015)昆刑三初字第13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4年12月21日至2029年12月20日止，于2015年09月2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年04月09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5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声宝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98号

罪犯张建华，男，1980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1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财产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2年02月14日至2027年02月13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6日以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26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2年12月1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5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。

于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记表扬三次。级别管理为普管级级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建华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799号

罪犯杨建林，男，1974年5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01日以(2012)镇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罚金:15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11月02日至2022年11月01日止，于2012年03月13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07月2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5年12月04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7月至2019年5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余分468.005分，共计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建林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00号

罪犯吉证龙，男，1969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，因诈骗罪经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29日以(2011)易刑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罚金30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0年10月15日至2022年10月14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01日以(2011)玉中刑终字第17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2年04月13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07月2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5年12月04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年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9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证龙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01号

罪犯李双伟，男，1982年4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，因盗窃罪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8日以(2012)安刑初字第21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二年零七个月，罚金:70000元，刑期自2012年01月10日至2024年08月09日止，于2012年07月0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10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2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裁定不予减刑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双伟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02号

罪犯何天骄，男，1978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，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5日以(2012)昆刑一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刑期自2012年06月01日至2027年05月31日止，于2012年12月0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5个月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年。

2018年04月0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天骄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03号

罪犯胡红，男，1987年1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7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22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20000元，刑期自2012年03月02日至2027年03月01日止，于2012年10月1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9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红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04号

罪犯李福昌，男，1997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，因抢劫罪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24日以(2015)盘法刑初字第35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，罚金:5000.00元，刑期自2015年04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止，于2015年09月2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4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福昌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05号

罪犯罗招荣，男，1988年11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，因盗窃罪经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2日以(2018)云0425刑初1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，罚金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7年08月31日至2020年12月30日止，于2018年04月0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招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06号

罪犯刘友平，男，1994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，因抢劫罪；抢夺罪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5日以(2018)云0114刑初3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四年，罚金:2000.00元，刑期自2017年05月26日至2021年05月25日止，于2018年05月0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友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07号

罪犯李周平，男，1990年7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，因抢劫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4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罚金:4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07月13日至2022年07月12日止，于2012年07月0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07月2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5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7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五次，迎十九大单项表扬一次，共计表扬六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周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08号

罪犯鲍傲怪，男，1980年5月15日出生，佤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18日以(2011)临中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0年06月03日至2025年06月02日止，于2011年04月1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11月1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4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9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四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鲍傲怪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09号

罪犯王正药，男，1991年5月28日出生，苗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，因抢劫罪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30日以(2011)安刑初字第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罚金70000.00元，民事赔偿89585.18元，刑期自2010年07月03日至2025年07月02日止，于2011年08月0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11月1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4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9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四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正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10号

罪犯鲁老华，男，1981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，因抢劫罪经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5日以(2012)永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罚金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2年04月16日至2025年04月15日止，于2012年12月2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3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9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四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老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11号

罪犯查红成，男，1989年6月12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，因抢劫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6日以(2012)临刑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罚金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2年04月11日至2027年04月10日止，于2012年10月1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2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年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9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四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查红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12号

罪犯赵光虎，男，1978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，因抢劫罪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27日以(2011)安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罚金:2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0年10月05日至2025年10月04日止，于2011年08月0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11月1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年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9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四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光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13号

罪犯史忠，男，1989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，因走私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0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16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:2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10月01日至2026年09月30日止，于2012年10月1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5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9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四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史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14号

罪犯代仁松，男，1996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，因抢劫罪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6日以(2016)云0103刑初90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，罚金:5000.00元、继续追赃，刑期自2016年07月24日至2021年01月23日止，于2017年01月1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年10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三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仁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15号

罪犯王发建，男，1974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，因盗窃罪、盗窃罪（原缓刑撤销）；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7日以（2015）安刑初字第16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，罚金：10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4年08月15日至2023年02月14日止。宣判后，原公诉机关抗诉，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8日以（2015）昆刑抗字第23号刑事判决书，部分改判，改判后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，罚金：170000.00元，刑期2014年08月15日至2030年08月14日止。于2016年05月0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6年5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7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，共获记表扬8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发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16号

罪犯彭永玉，男，1970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，因盗窃罪经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1日以(2012)易刑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八个月，罚金:5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2年03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止，于2012年09月06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4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年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9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5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永玉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17号

罪犯赵应祥，男，1973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8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财产:2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08月24日至2026年08月23日止，于2012年08月1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5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9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应祥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18号

罪犯任志福，男，1978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，因盗窃罪经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3日以(2012)富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罚金:4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2年03月01日至2027年02月28日止，于2012年09月1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5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9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志福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19号

罪犯郭忠良，男，1985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27日以(2011)临中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0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止，于2011年07月0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11月1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4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忠良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20号

罪犯赵永生，男，1969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9日以(2017)云0103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罚金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6年05月27日至2028年05月26日止，于2017年07月1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永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21号

罪犯张镒金，男，1968年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，因诈骗罪；寻衅滋事罪；强迫交易罪；经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6日以(2016)云0181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罚金60万元，刑期自2015年09月15日至2027年08月07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8日以(2016)云01刑终76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7年07月0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镒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22号

罪犯张明昌，男，1981年5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，因抢劫罪；招摇撞骗罪；寻衅滋事罪；经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7日以(2010)富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罚金1万元，刑期自2010年07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5日以(2011)昆刑终字第5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1年04月0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11月1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5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六、罚金1万履行完毕用于减刑，继续追缴赃款、脏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明昌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823 号

罪犯李东生，男，1997 年 9 月 8 日出生，佤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，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以 (2015)临中刑初字第 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民赔 20000.00 元，刑期自 2014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9 年 07 月 01 日止，于 2015 年 06 月 05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 年 04 月 10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3 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东生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24号

罪犯赵勇，男，1973年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，因抢劫罪；敲诈勒索罪；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9日以(2012)晋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六个月，罚金10万元，刑期自2011年09月17日至2024年09月04日止。宣判后，原公诉机关及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8日以(2012)昆刑抗字第1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抗诉、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2年12月2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年04月03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勇于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25号

罪犯杨绍军，男，1979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保山市昌宁县，因破坏电力设备罪；盗窃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3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20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九年，罚金:10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8月18日至2030年8月17日止，于2012年12月1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8日裁定不予减刑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绍军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26号

罪犯常忠，男，1982年9月15日出生，白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，因破坏电力设备罪、盗窃罪，数罪并罚，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3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20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罚金:8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08月18日至2029年08月17日止，于2012年12月1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5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6年06月10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8年04月09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常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27号

罪犯苗加祥，男，1982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30日以(2011)盘刑二初字第10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0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09日止，于2011年07月1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11月15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5年02月05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6年06月10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8年04月10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5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苗加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28号

罪犯查云敏，男，1981年5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南涧彝族自治县，因抢劫罪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30日以(2011)安刑初字第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罚金:7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0年06月20日至2025年06月19日止，于2011年08月0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11月15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5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5年02月05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6年06月10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8年04月09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查云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29号

罪犯杨付昌，男，1989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，因盗窃罪；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收益罪，数罪并罚，经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3日以(2012)富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罚金:42000.00元，刑期自2012年03月01日至2027年02月28日止，于2012年09月1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2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6年06月10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8年04月09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付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30号

罪犯姜正春，男，1976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，因盗窃罪数罪并罚，经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3日以(2012)富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罚金：5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2年03月01日至2028年02月29日止，于2012年09月1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6年06月10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2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8年04月10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5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正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831 号

罪犯谷达春，男，1975 年 5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自贡市荣县，因盗窃罪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4 日以 (2012) 安刑初字第 329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罚金:100000.00 元，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止，于 2012 年 10 月 08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 年 02 月 05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5 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 年 06 月 10 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11 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 年 04 月 09 日裁定不予减刑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 4 次 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 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谷达春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832 号

罪犯师映，男，1996年6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个旧市，因故意伤害罪；抢劫罪；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5日以(2013)红中刑少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罚金7000元，民赔：3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2年03月06日至2030年03月05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6日以(2013)云高刑终字第9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决，维持该犯的定罪量刑和有关附带民事诉讼部分，于2014年01月16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6年05月04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3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师映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833 号

罪犯徐卫良，男，1969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，因故意伤害、非法持有枪支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6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1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，民赔：2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10月25日至2022年04月24日止，于2012年10月1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3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9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卫良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34号

罪犯杨金保，男，1975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，因走私、运输毒品、盗窃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1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19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九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10000.00元；罚金:6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09月10日至2030年09月09日止，于2012年10月1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2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8年4月9日裁定不予减刑；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金保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835 号

罪犯周天华，男，1966年2月7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云县，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30日以(2010)临中刑初字第40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刑期自2010年06月17日至2023年06月16日止，于2011年03月0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08月01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4年10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4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，余分535.3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天华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36号

罪犯蒋在福，男，1986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09日以(2012)易刑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2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2年08月18日至2027年08月17日止，于2012年12月2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2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9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在福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37号

罪犯刘帅，男，1990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永善县，因抢劫、盗窃罪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31日以(2013)安少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罚金:15000.00元，刑期自2013年05月30日至2024年05月29日止，于2014年01月2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2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9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帅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38号

罪犯王云甫，男，1972年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，因盗窃罪经云南省，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1日以(2012)易刑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罚金15000元，刑期自2012年03月03日至2022年03月02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03日以(2012)玉中刑终字第17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2年12月1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10日 裁定不予减刑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云甫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39号

罪犯蒋志先，男，1987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，因盗窃罪经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03日以(2012)富刑初字第15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罚金:3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2年07月11日至2027年07月10日止，于2012年12月26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9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志先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40号

罪犯田明月，男，1993年8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，因抢劫罪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1日以(2015)安刑初字第20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年，罚金:2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，于2015年10月1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年04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5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明月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41号

罪犯罗维华，男，1983年9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，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5日以(2011)临中刑初字第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民事赔偿4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0年09月02日至2022年09月01日止，于2011年05月1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11月1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2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3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5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四次，余分456.6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维华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42号

罪犯王兴张，男，1982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，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9日以(2011)凤刑初字第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附带民事赔偿102889.29元，刑期自2011年01月22日至2023年01月21日止，于2011年07月0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11月1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3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四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兴张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43号

罪犯罗能，男，1989年6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，因盗窃罪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7日以(2018)云0181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三年，罚金:20000.00元、继续追赃，刑期自2017年05月25日至2020年05月24日止，于2018年07月1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两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44号

罪犯李明，男，2000年1月18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，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4日以(2018)云0114刑初38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刑期自2017年12月29日至2020年06月28日止，于2018年10月1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45号

罪犯赵金刚，男，1996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，因抢劫罪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6日以(2017)云0103刑初37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四年，罚金:3000.00元，刑期自2016年09月23日至2020年09月22日止，于2017年08月03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金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46号

罪犯袁开富，男，1994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，因非法拘禁、敲诈勒索罪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6日以(2018)云0181刑初56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二年，罚金:2000.00元，刑期自2018年05月16日至2020年05月15日止，于2018年12月2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9年2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开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47号

罪犯花磊杰，男，1999年9月10日出生，白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，因非法拘禁、敲诈勒索罪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6日以(2018)云0181刑初56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二年，罚金:2000.00元，刑期自2018年05月16日至2020年05月15日止，于2018年12月2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9年2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花磊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48号

罪犯王昆林，男，1977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，因聚众斗殴罪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2日以(2018)云0181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三年，刑期自2017年08月23日至2020年08月22日止，于2018年05月1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昆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49号

罪犯黄春辉，男，1996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，因盗窃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以(2018)云0102刑初120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二年零三个月，罚金:6000.00元，刑期自2018年06月16日至2020年09月15日止，于2018年12月1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9年2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春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50号

罪犯宋盛东，男，2000年7月12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9日以(2018)云0102刑初字第103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罚金2000.00元，刑期自2018年04月05日至2020年10月04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以(2018)云01刑终94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9年01月1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9年3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1次。
- 六、罚金2千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盛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51号

罪犯刘冰，男，1989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7日以(2018)云0102刑初104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二年零五个月，罚金:5000.00元，刑期自2018年04月10日至2020年09月09日止，于2018年12月06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9年2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1次。
- 六、罚金5000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52号

罪犯许吉，男，1998年3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，因抢劫罪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6日以(2016)云0103刑初90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，罚金:5000.00元，刑期自2016年07月24日至2021年01月23日止，于2017年01月0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年07月20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53号

罪犯梁啟兵，男，1990年5月3日出生，布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5日以（2011）昆刑三初字第58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罚金：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08月01日至2022年07月31日止，于2012年04月26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10月28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6年02月17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8年02月22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，余分542.7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啟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54号

罪犯李奇，男，1987年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，因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2日以(2017)云0114刑初37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三年，罚金8万元，刑期自2017年05月23日至2020年05月22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5日以(2018)云01刑终39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8年07月2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55号

罪犯万字兵，男，1990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，因破坏电力设备罪；盗窃罪，数罪并罚，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3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20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罚金:10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08月18日至2031年08月17日止，于2012年12月1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5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6年06月10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8年04月09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万字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56号

罪犯陆平，男，1973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，因销售伪劣产品罪数罪并罚，经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24日以(2016)云0124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，罚金:60000.00元;剥夺政治权利九个月零二十一天，刑期自2015年06月02日至2022年12月01日止，于2016年10月2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

2018年10月15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7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9个月零二十一天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: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7月至2019年5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9个月零二十一天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57号

罪犯周朝辉，男，1989年1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，因抢劫罪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2日以(2016)云0602刑初26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，罚金1万元，刑期自2015年11月23日至2023年05月22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07日以(2016)云06刑终32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7年04月13日送昭通监狱服刑，于2018年1月26日调入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7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朝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858 号

罪犯杨瑞山，男，1995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，因抢劫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以(2018)云0102刑初132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二年，罚金:5000.00元，刑期自2018年07月14日至2020年07月13日止，于2019年01月1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9年3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瑞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859 号

罪犯王亚斌，男，1981年10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，因合同诈骗罪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18日以(2012)安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罚金:50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0年12月10日至2022年12月09日止，于2012年03月3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07月2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5年12月04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1年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 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4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，余分543.9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亚斌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860 号

罪犯黄天奎，男，1987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，因盗窃罪经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03日以(2012)富刑初字第15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罚金:3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2年07月10日至2027年07月09日止，于2012年12月26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3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年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9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天奎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61号

罪犯李贤举，男，1980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，因抢劫、盗窃罪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07日以(2012)安刑初字第19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82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09日止，于2012年07月0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10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9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4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，余分557.61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贤举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62号

罪犯宋贵祥，男，1969年1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，因抢劫罪经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2日以(2012)易刑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罚金:5000.00元，刑期自2012年03月13日至2024年03月12日止，于2012年07月3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10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3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2日 裁定不予减刑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4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贵祥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63号

罪犯张盛忠，男，1969年1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沙县，因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2日以(2017)云0114刑初37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三年，罚金8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7年05月23日至2020年05月22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5日以(2018)云01刑终39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8年07月2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盛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64号

罪犯李龙彪，男，1996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，因抢劫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5日以(2018)云0102刑初107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二年零三个月，罚金:2000.00元，刑期自2018年04月25日至2020年07月24日止，于2018年12月06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9年2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龙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865 号

罪犯李永，男，1992 年 4 月 17 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弥渡县，因非法拘禁、敲诈勒索罪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以 (2018) 云 0181 刑初 568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二年，罚金:2000.00 元，刑期自 2018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5 日止，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 1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永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66号

罪犯杨红超，男，1993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，因抢劫、盗窃罪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4日以(2011)安刑初字第36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罚金41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04月24日至2022年04月23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9日以(2012)昆刑少终字第1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2年07月1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10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5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5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红超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67号

罪犯刘权，男，1989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县，因抢劫、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晋宁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1日以(2015)晋法刑初字第22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罚金：5000元、继续追赃，刑期自2014年12月02日至2020年05月01日止，于2015年12月0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5年12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七次，迎十九大单项表扬一次共计表扬八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68号

罪犯高老得，男，1969年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，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5日以(2012)永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年，刑期自2012年04月21日至2022年04月20日止，于2012年09月2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5个月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年。

2018年04月09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4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，余分568.55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老得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69号

罪犯李光荣，男，1988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，因盗窃罪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以(2018)云0103刑初100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二年，罚金:3000.00元、继续追赃，刑期自2018年04月29日至2020年04月28日止，于2019年01月03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一次。
- 六、罚金3000元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光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70号

罪犯向明涛，男，1995年1月19日出生，傣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，因抢劫罪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8日以(2015)安刑重字第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八年，罚金:7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3年07月05日至2021年07月04日止，于2015年04月1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7年06月0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10月24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两次，余分409.4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向明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871 号

罪犯邵明文，男，1983年1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，因盗窃罪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以(2018)云0114刑初51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，罚金:6000.00元，刑期自2018年07月25日至2020年05月24日止，于2019年01月09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邵明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72号

罪犯张仁聪，男，1991年3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，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7日以(2017)云0102刑初字第12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三年，民事赔偿41727元，刑期自2017年05月23日至2020年05月22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0日以(2018)云01刑终71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8年12月2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9年2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仁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73号

罪犯包燕，男，1994年5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，因盗窃罪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以(2018)云0103刑初100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罚金:5000元，刑期自2018年04月25日至2020年10月24日止，于2019年01月03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包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74号

罪犯刘刚，男，1988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，因诈骗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以(2018)云0102刑初150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罚金:4000.00元、继续追缴违法所得，刑期自2018年08月30日至2020年02月28日止，于2019年01月1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9年3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一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75号

罪犯廖汝涯，男，1981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，因诈骗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1日以(2010)临中刑初字第34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罚金:50000.00元，继续追赃，刑期自2009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2日止，于2011年01月1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05月0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5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4年04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5年12月04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年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3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4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汝涯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876 号

罪犯尚赛润，男，1970年4月20日出生，傣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05日以(2012)耿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年，罚金:5000.00元，刑期自2012年02月13日至2022年02月12日止，于2012年08月2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尚赛润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77号

罪犯唐朝波，男，1970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，因非法储存爆炸物罪经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7日以(2012)巧刑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年，刑期自2012年05月26日至2022年05月25日止，于2012年10月1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1月2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3个月。

2016年04月26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年。

2018年04月26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朝波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78号

罪犯卫艾改，男，1979年5月10日出生，佤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，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沧源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07日以(2012)沧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年，刑期自2012年01月25日至2022年01月24日止，于2012年07月1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10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。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，余分597.77分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卫艾改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79号

罪犯魏三那，男，1974年12月29日出生，佤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，因非法买卖、储存弹药、爆炸物罪经云南省沧源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30日以(2012)沧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年，刑期自2012年04月28日至2022年04月27日止，于2012年09月19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5个月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。

2018年04月0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三那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80号

罪犯李付明，男，1960年12月16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远市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17日以(2011)盘刑二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财产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0年09月09日至2025年09月08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4日以(2011)昆刑三终字第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李付明撤回上诉，于2011年05月2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11月1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4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六、罚金一万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付明予以假释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81号

罪犯鲁老三，男，1965年4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26日以(2011)临中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2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0年09月17日至2025年09月16日止，于2011年05月1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08月01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4年10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2月17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2月22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六、没收财产2万履行完毕用于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老三予以假释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82号

罪犯王猛，男，1987年7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02日以(2011)盘刑二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0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，于2011年05月0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08月01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4年10月28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6年02月17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8年02月22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6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5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猛予以假释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883 号

罪犯雷加有，男，1983年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8日以（2011）昆刑三初字第18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0年08月03日至2025年08月02日止，于2011年08月26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11月15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年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5年02月05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6年06月10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年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8年04月08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8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加有予以假释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884 号

罪犯陈先位，男，1981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13日以(2011)临中刑初字第0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0年09月02日至2025年09月01日止，于2011年03月1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11月1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5年02月05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4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9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先位予以假释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 885 号

罪犯刘永平，男，1982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6日以(2010)临中刑初字第33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1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0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，于2011年01月1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08月01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4年10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10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6年06月1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4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2018年04月0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永平予以假释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86号

罪犯方世文，男，1974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，因受贿罪经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3日以(2011)易刑初字第10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10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1年06月14日至2023年06月13日止，于2011年10月26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4年05月22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年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6年03月01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；

2018年02月28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余分341.7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世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887 号

罪犯周宾强，男，1968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宾川县，因受贿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1日以(2015)临中刑初字第21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年，没收部分财产:20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5年01月18日至2025年01月08日止，于2015年09月1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年04月20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7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。
- 六、没财20万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宾强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 888 号

罪犯李树华，男，1956年1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，因受贿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4日以(2015)昆刑一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年，没收个人财产:30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4年04月28日至2024年04月21日止，于2015年08月0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年02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4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五、该犯在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六、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树华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安狱减字第889号

罪犯陈波涛，男，1969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，因受贿罪经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1日以(2014)嵩刑初字第18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，没收财产10万元，刑期自2014年04月19日至2025年10月18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0日以(2015)昆刑一终字第8号刑事判决书判决，改判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没收财产:10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4年04月19日至2025年04月18日止，于2015年07月0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8年02月28日 主刑减去 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该犯在服刑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- 二、该犯在服刑期间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- 三、该犯能按时参加‘三课’学习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- 四、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五、该犯在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的改造中，获记监狱表扬4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共计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波涛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